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趨化捲門防火玻璃工業有限公司即大崴防火風管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趨化捲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11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清

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資念婷